

证券代码: 600301

证券简称: 华锡有色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5年8月,公司收购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华锡金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比较期间的合并报表所有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上年度末总资产已包含北京华锡金海经贸有限公司自合并日起的资产总额,此处“调整前”数据取自上年度审计报告期末,与“调整后”数据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公司聚焦安全生产和精准调度,推进精益管理提质增效,2026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稳中向好,公司一季度主要有色金属产品产量数据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产量, 单位, 产量, 同比, 环比

(二)重要事项
● 2026年1月,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落实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广西壮族自冶区将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关键金属产业链链补链强链,打造国家新兴产业集群。为落实国家与广西壮族自冶区战略部署,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成立,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作为整合区内锡、锑、铋等关键金属资源的战略平台。

● 2026年1月,公司以货币和全资子公司柳州华锡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相结合的方式出资6,500万元,与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主体共同投资成立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 2025年同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同期

内控一般缺陷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即制定整改方案,使风险可控,对公司经营管理、合规运营等方面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亦是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监管政策密集落地关键的一年。面对日趋严格的监管环境与业务创新发展带来的法律风险挑战,深化全员合规教育,加强防范企业风险,积极应对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

1. 内控体系建设及缺陷认定
完善、准确、全面覆盖新发展理念,围绕提高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您的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为国有企业文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性的保障。针对重大项目、各类采购构建了多部门协同监督机制,同时通过有效整合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机制的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纪检监察等监督,实现了对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全方位监督。

2. 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制度建设,完成了对原有在的8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及授权指引、审计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关键制度的修订,通过编制《华锡有色合规手册》,系统整合了公司各业务部门规章制度及主要管理制度和流程,同时通过有效整合法律法规及案例库,企业风险隐患及反舞弊勒索案例库,为公司全体员工提供了全面的合规指引,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在流程管理领域,通过在各重要业务流程中设置关键节点,实现了经营风险控制;针对重大项目,在招投标等决策项目,公司严格落实尽职调查和合规审查的法律流程,确保风险可控。

3. 重大经营风险识别
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经营分析与风险监测机制,一是定期组织月度例会,每月月初组织召开由公司及各所属企业主要领导参加的经济运营分析会、安全生产工作会及营销工作会,分析上月的经营、安全环保、营销情况,并对当月的经营、安全生产、营销工作进行部署。二是实行季度评价机制,每季度对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形成书面的重大风险评估报告,实现对公司及所属企业重大风险的全覆盖监测。

(4) 下一步改进方向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通过继续完善制度设计,加强内控管理巡查与年度内审工作,提升内控执行力,提升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决议): 张小宁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办法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国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774,077.1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2,273,231.25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3.9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32,567,4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发放现金红利2,467,701,316.81元(含税),占本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2%。本次利润分配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第9.1.1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财务造假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了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分行,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环比变化, 同比变化

注:
1. 锡锭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受报告期内锡锭同比减少影响,但产品市场价格上行,价格涨幅有效覆盖了销量下降的影响,实现了毛利率提升;
2. 锡锭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受报告期内锡锭同比减少所致;
3. 锡锭、铜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销量基数较小;
4. 锡锭、铜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将锡锭精矿委外进行加工,减少了直接外销量。

5. 报告期内毛利下降主要系计提的采矿权支出同比增加影响,采矿成本有所上升。
6. 加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外购金属的采购量,推高了生产成本,压缩了整体毛利。
7. 其他产品主要得益于金银等贵金属价格大幅上涨,拉动了该板块的整体盈利水平。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背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实际情况,经管理层审慎评估,认为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
1. 应收账款: 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计提坏账准备;
3. 存货: 计提跌价准备;
4. 固定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
6. 长期股权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7. 金融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
8. 其他资产: 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结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可持续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3. 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根据公司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否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广西八桂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广西一一五地质队有限公司、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华锡有色工程地质队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广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河池华锡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广西西盟分公司有限公司、广西西盟鑫隆锡业有限公司、北京华锡金海经贸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 900,774,077.14元,占资产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营业收入: 642,968,896.41元,占营业收入的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方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审计。
业务运营方面: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管理、合同管理和内部审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覆盖了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否
5.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豁免
□是√否
6.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监管要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否
2.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认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表
缺陷名称: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缺陷认定标准: 1. 资产总额错报率<1% 2. 营业收入错报率<1% 3. 利润总额错报率<1% 4. 净资产错报率<1% 5. 总资产错报率<1% 6. 净资产错报率<1% 7. 总资产错报率<1% 8. 净资产错报率<1% 9. 总资产错报率<1% 10. 净资产错报率<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缺陷名称: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7.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8.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9.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10.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名称: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7.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8.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9.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10.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名称: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4.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6.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7.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8.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9.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10.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名称: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4.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6.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7.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8.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9.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10.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表

说明: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1.6.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是√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6.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1.7.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是√否